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裕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柏聖

相 對 人 致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宜瑄

相 對 人 曜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書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04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617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。而聲請

01 人所提再審之訴，現以114年度重再字第25號分配表異議之
02 訴事件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等節，有該案歷審裁判清單、本
03 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再審聲請
04 狀暨所附證物及普通掛號函件執據在卷為憑。揆諸首揭規定
05 及說明，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依法應向前揭再審之訴之繫
06 屬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為之，而非由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
07 院即本院管轄。是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
08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1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12 法官 高偉文

13 法官 張逸群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18 書記官 顏培容